



3101154654066267

#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

沪浦规土业〔2010〕108号

---

## 关于核发上海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联检办公楼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填报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附送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核，该项建设已经沪浦计投〔2005〕249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现根据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发给《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浦规书（2010）BA31011520109082号〕，并提出选址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上海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联检办公楼。

二、建设用地位置：东至港建路、西至4-8地块、南至：卡口通道、北至明港路。

三、建设工程用地规划性质：C1（公共服务设施）。

四、建设用地面积：6600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五、建筑面积：不大于9900平方米（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

准)。

六、规划设计要求：

(一) 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1.5；

(二) 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三) 绿地率：不小于 35%；

(四) 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建筑控制线距离：退西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退北侧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其余退界及间距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五) 其他规划要求：机动车出入口在明港路设置。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要求，涉及环保、消防、卫生防疫、交通、市政及公建配套等方面管理要求的，请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予落实。

本选址意见书仅作你单位编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管理依据，有效期为六个月，届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批准，又未申请延期的，本选址意见书即行失效；届时如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可按上述要求向我局送审设计方案。



主题词：规划 选址 通知

抄送：新区政府、市规土局

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办公室印

2010年7月9日